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

长环查(扣)字〔2023〕030001号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查封(扣押)决定书

南田漳村附近某储煤场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无

地址: 襄垣县古韩镇南田漳村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任利军

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该储煤场堆放有 2000 多吨配煤,已全部进行苫盖处理,有一台配煤机,无相关手续。

以上事实,有 2023 年 3 月 16 日 8 时 20 分至 9 时 20 分《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我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六项、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(单位)配煤机予以查封。查封

期限为30日（时间从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3年4月15日止）；查封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。查封设施、设备存放于原地，在此期间，你（单位）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治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

2023年3月16日

